

广水市杨涟故居整修及配套文旅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HBGS-202105SZ-005001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S-202105SZ-005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水市杨涟故居整修及配套文旅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已由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关于广水市杨涟故居整修及配套文旅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广发改审批服务[2021]8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水市绿色生态产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及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上级补助资金：20.0%，自筹资金：80.0%，招标人为广水市绿色生态产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水市蔡河镇楼坊村、黄土关村、南界村

建设规模：广水市杨涟故居整修及配套文旅建设，面积56.8平方公里，是华中休闲旅游目的地。项目建设用地83207m²（折124.8亩），总建筑面积1771m²。主要建设美丽乡村（楼坊村二期修复改造、黄土关村村庄环境整治、南界村村庄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文旅道路系统）、黄土关文化园、杨涟故居等四大板块。（1）美丽乡村：新建楼坊村村民活动中心占地面积1737m²，建筑500m²。新建王家湾土特产加工作坊及活动中心（含广场、运动场、乡村大舞台）占地面积1918m²，建筑面积447m²。新建配套公厕、景观构筑物及基础配套设施绿化、水电等。（2）基础设施建设：改扩建小镇道路系统占地面积

64362m²，淮源大道（新建道路全长6.914km，路面宽7m，两侧路肩0.45m）、环湖大道（新建、扩建道路全长6.076km，路面宽6.061m，两侧路肩0.7m）、楼坊大道（新建、扩建道路全长3.5km，路面宽6.5m，两侧路肩0.7m）及完善道路系统刷黑、绿化、给排水、照明等基础配套设施。（3）黄土关文化园：新建黄土关城墙及附属设施占地面积14119m²，建筑面积425m²。新建配套公厕、景观构筑物及小品及基础配套设施绿化、水电等。（4）杨涟故居：新建故居及故居配套建筑占地面积1070.26m²，建筑面积398.67m²。本次设计包括：杨涟故居主体天井院和文创书店。总建筑面积为398.67m²，其中杨涟故居主体天井院建筑面积313.78m²，文创书店建筑面积84.89m²。建筑层数为一层，杨涟故居主体天井院建筑高度8.04米，文创书店建筑高度4.82米。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建设工程总承包（含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设计范围：深化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期设计现场服务工作。采购及施工总承包范围：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试运行、竣工验收、缺陷责任修补、工程移交、质保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计划工期：730(其中:含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1-06-18

合同估算价：9034.94万元

2.3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施工资质及设计资质。施工资质要求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财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2018、2019、2020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若有或应有按最近的年份提供，财务报告反映企业状况良好，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0元（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4）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1项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5）拟派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①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同时具有建筑和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②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③拟任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④其他人员：设计专业人员应配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施工承包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应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其中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均需具备相应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6）信誉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均应满足）：①.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附查询结果截图；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附查询结果截图；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

情形。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2家，且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②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3.4 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1年05月14日至2021年05月18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06月03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fwpt.cn）、中国广水网：<http://www.zggsw.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广水市绿色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 代理机构： | 湖北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地址： | 广水市应办九龙河社区滨河东路 | 地址： | 广水市永阳大道40号 |
| 邮编： | 432700 | 邮编： | 432700 |
| 联系人： | 熊庭祥 | 联系人： | 付春红 |

电话：15272891666

电话：1340963502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备注：

2021年05月13日